

中标通知书

DFGC2018045302

江苏鑫强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的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大楼维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2018年10月23日之前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招标范围和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大楼维修工程
2. 中标价: 153.808197 万元
3.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经理: 沈军; 资质等级: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 苏232131428258; 安全考核证号: 苏建安B(2011)0940126

招标人: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